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邱小姐

電子信箱：emly@mol.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04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7004244400-1.docx)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假日，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18日原民綜字第1070004274號函辦理。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應放假之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無庸請假。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 四、檢送政令說明資料乙份如附，請於各宣導時機參酌使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高雄市政府 1070205



10700758500